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245,7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75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244,2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75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8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2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44,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2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29,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70%；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陆文斌先生、王晓明先生、杜广湘先生、黎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917,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52%；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327,2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7,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2%。

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冠律师和唐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